

附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

1.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督察发现，全省海洋渔业系统学习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面对超规划养殖清退、养殖尾水治理等涉及海洋渔业环境问题整改时，一些地方强调客观因素多、查找主观因素少，强调基层问题多、查找自身原因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力传导不均、末梢管理存有不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省海洋与渔业局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2025年局主要领导先后2次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上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7次对我局生态环境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次，3人作交流发言。

(2) 2025年9月30日，省海洋与渔业局召开海洋与渔业领

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主要领导部署一体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整改工作。

(3) 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渔业重点任务分区包片帮扶指导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抓好省级例行督察整改工作。2026年1月15日，印发《关于加快海洋渔业领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度的通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快整改，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2. 近年来，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产业集聚和龙头带动能力不强、海洋科研及成果转化动能不足、渔业发展方式粗放等问题仍有存在。我省渔业生产多为近海捕捞养殖产业，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产业占比仅约 1.5%；我省 160 家渔业重点龙头企业中，152 家为传统加工类，暂无新兴产业，深海资源开发、新兴产业发展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考虑生态环保不够，《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2019-2025 年)》共策划重点项目 622 个，其中生态类项目仅 21 个，占总项目数的 3.3%；福鼎渔港经济区建设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环保基础设施投资 338 万元，占比仅 0.3%。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配合省发改委编制《“十五五”海上福建建设专项规划》，

省发改委当前正在征求各涉海单位意见。我局已启动编制海洋强省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正积极谋划布局海洋新兴产业。

(2) 启动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行动计划，率先发布《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共推介省内外先进成果 53 项），支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海洋新兴产业领域，渔业设施与装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7 个。

(3) 指导福州市拟定《2025 年“海上福州”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将“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示范区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福州市正在制定新一轮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拟将“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提升海洋生态治理与保护水平”列为重点任务，提出了推动海域海岛高效利用、推进海陆统筹综合治理、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陆海统筹近海增汇模式等三项具体举措。

(4) 指导福鼎市科学合理调整福鼎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方案，充分考虑未来环保需求，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占比。目前，福鼎市正在编制《福鼎市渔港环保安全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导福鼎市建立渔港经济区环保设施使用长效制度，推动渔港经济区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5) 指导福鼎市开展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的调整，增加环保基础设施投资。

3. 奋勇争先意识不强。对标“海洋强省”建设要求还有差距，争优争先力度不够，示范项目推进滞后。2017 年原农业部发布《国

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明确，海洋牧场有利于加强海域生境修复和生物资源养护。目前，全国已建成169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其中相邻省份广东15个、浙江12个。我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建设7个以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截至督察时仅完成福清、连江、秀屿3个，与规划要求差距较大，协同提升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示范效应难以发挥。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关于落实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规范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闽海渔〔2025〕91号），加强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设施等“海上牧场”管理。

（2）编制《福建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支持发展涵盖大型智能化养殖平台、深水抗风浪网箱、贝藻类养殖设施的深远海养殖渔场，评审通过13个深远海养殖渔场项目进入优选库管理。安排项目资金支持一批深远海养殖渔场项目建设。2026年以来已开工建设4台深远海养殖平台，建成323口深水抗风浪网箱。起草《福建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征求意见。

（3）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结合“一查两严管”和“海洋蓝剑”执法行动，聚焦安全监管执法难点堵点，全力巩固深化海上船

船专项安全整治成效，严管涉渔乡镇船舶和登记在册渔船，强力挤压“三无”船舶生存空间，铁腕整治涉渔船舶违法行为。2025年共组织开展“一查两严管”行动16334次，其中源头整治行动98次，共出动人员76679人次、车辆12250辆次、船艇6663艘次，查获违规船舶1229艘（涉渔“三无”船舶114艘，涉渔乡镇船舶302艘，违规渔船813艘）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养殖行为47起，责令整改81起。

4. “海上福建”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打造定海湾等5个绿色养殖示范区，方案印发后，省海洋渔业局虽部署推动5个海湾附近县（市、区）推进传统养殖网箱改造、塑胶浮球替代泡沫浮球、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等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任务，但未能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正在5个海湾各选取典型模式开展绿色养殖示范区健康养殖模式总结工作。

（2）完成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培育、遴选和推荐骨干基地113个，其中省级骨干基地108个，总面积池塘17.48万亩、工厂化（网箱）3699万立方米。深远海陆海接力养殖、深水网箱安全高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大面积推广并入选2025年部农业主推技术；全省尾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高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迅速推广；推进水生动物疫病监

测、疾病预测、大黄鱼锥体虫病监测、无规定疫病毒种场创建等工作，用药量持续减少；翘嘴鳊饲料化驯化取得突破，黄鱼、石斑鱼、鳗鲡、大口黑鲈等重点养殖品种的配合饲料替代率配合饲料替代率达 90%以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监管平台初步建成，水产良种场创建、苗种产地电子检疫合格证，推广 10 多个新品种，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85%。

(3) 已起草渔业绿色健康养殖评价指标体系。

5. 渔渔港经济区是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促进渔业高质高效、渔区宜居宜业、渔民富裕富足的重要载体，《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重点规划建设 16 个渔港经济区，其中 9 个列入农业农村部“十四五”重点支持建设的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名录，截至督察时，渔港经济区仅开工建设 5 个，以海兴港、以港强渔的带动作用未发挥。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正在开展新一轮渔港建设规划的前期工作。

(2) 正在调整布局新一轮渔港经济区项目。

(3) 指导石狮、霞浦、平潭、惠安开展申报前期工作，向农业农村部申报新的建设指标。

(4) 厦门、晋江、东山已完成调整方案批复，晋江、东山两个渔港经济区已通过第 2 次绩效评估省级自评。连江、福鼎开

展实施方案的调整。督促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6. 生态环保理念树得不牢。在渔业发展中落实污染防治管理不到位，渔港设施建设中不规范问题比较突出。2019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二级及以上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配备工作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督察发现，部分渔港存在渔船垃圾和油污“两桶”存在配备不齐或配而不用问题，港区对应的接收处理设施配备不足，保洁、转运和规范处置机制还不健全，部分渔港水域漂浮垃圾打捞清理还有死角。

督察期间抽查中心渔港 6 座、一级渔港 5 座、二级渔港 3 座、三级及以下渔港 3 座，发现部分港区存在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东山大澳中心渔港和霞浦三沙中心渔港卸货区污水直排入海；晋江深沪、石狮祥芝中心渔港泊岸渔船检修油污直排入海形成黑色油污带，港内水域漂浮不少死鱼；秀屿平海一级、龙海港尾一级渔港未配备含油和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设施、卸货污水收集设施、清污设备。督察还发现，国家要求各地制定三级及其他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标准、环境监测及评价要求，省海洋渔业局在相关文件中将任务下压地市，未督导检查，导致部分三级及其他渔港基本未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也未开展环境监测。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取得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印发《福建省渔港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提升任务。

(2) 2025年已开展石狮祥芝中心渔港环境监测，并公布渔港环境监测报告。从2026年起，每年选择1-2个渔港开展环境监测，已将渔港水域环境质量监测纳入2026年度省级业务化监测工作范畴，已完成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和评审。

(3) 2025年12月9日至12日，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联合属地执法机构对宁德市、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开展渔业生产废弃物处置暨渔港渔船消防安全执法行动，重点对沙埕、黄岐、苔藁和东澳中心渔港、以及鳌江二级渔港污染防治设施配备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福州市：2025年以来，全市共检查二级以上渔港798个次，登临检查渔船3706艘次。2026年2月连江县渔港环保安全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连江县发改部门批复，下一步连江县将按照批复内容，对苔藁、黄岐中心渔港和下官上澳、马鼻玉井、马鼻南门等二级渔港和22座三级渔港的环保安全设施进行综合提升改造。

宁德市：三级渔港已基本完成生活垃圾桶配备。全市已建在用的大小渔港配备了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进港渔船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的垃圾纳入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与处置体系。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在此基础上，配备了含油废水收集桶，用于收集进港渔船含油废水。已建在用的大小渔港配备了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进港渔

船生产、生活垃圾。大中型海洋渔船垃圾桶和污油污水柜的配备情况纳入船舶检验内容，推动大中型海洋渔船垃圾、油污收集设施全部配备到位；全市渔业执法机构结合港口巡查工作加强对渔港水域大中型渔船的登临检查力度，将垃圾桶和污油污水柜的配备情况纳入检查内容，做好巡查工作台账。

莆田市：9个已建成三级渔港项目中，除东甲渔港因涉文物保护线暂无法动工，其余8个均已列入改造新建计划，明确将环保配套优化纳入工程规划。目前，4个在建项目基本完工，另4个将按计划开工。一、二级渔港港区已建立清理保洁制度，港区内部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分类收集桶，实施定期清理及垃圾转运工作。港区的日常清洁工作已纳入当地村居的保洁管理体系。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水域内漂浮垃圾的清理工作，以保障港区环境整洁。2025年以来市县渔业执法机构检查渔业港口1545个次，未发现渔港污染行为。

泉州市：累计检查港口1560个次，查处港池水域污染案件1起。印发《泉州市沿海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立渔港卫生环境考评工作组，开展渔港环境季度考评，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压实渔港经营主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累计登临检查渔船4184艘次，并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核验渔船防油污水设备配备及运行情况，确保经检验渔船具备良好的防污技术条件，2025年建造的11艘大中型渔船全部按要求配备渔船防污染设施。同时，加大力度核验渔船涂装，要求渔船不得使用

含有机锡的底漆，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厦门市：加强渔船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利用渔港巡查渔船安全检查机会，对在渔港靠泊渔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高崎渔港业主做好垃圾转运的工作，确保垃圾不落海，杜绝油污水、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捕捞渔船 724 艘，其中，中大型渔船 11 艘。进一步做好渔船渔港垃圾源头管控，指导督促渔船所有人或船长配备“两桶”（即油污水和生活垃圾贮存桶），按要求将垃圾集中到渔港垃圾收集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配齐 30 个备案在册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垃圾分类站及油污收集桶）。将渔港垃圾分类站纳入属地日常环卫管理，做到垃圾及时清理及转运，推动建立渔港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督促渔港公司按照《福建省渔港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管控要求，结合东澳中心渔港提升改造项目，制定港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加强渔港防污设施设备建设，落实渔港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东澳中心渔港环境治理能力。

（4）福州市：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三级渔港水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三级渔港水域环境评价方案，开展渔港环境监测，公布渔港环境监测报告。**宁德市：**福鼎沙垵中心渔港已开展 2 次渔港环境监测，并公布渔港环境监测报告。**泉州市：**组织开展石狮祥芝中心渔港和晋江深沪中心渔港水域环境监测，已完成监测报告。**莆田市：**正在对接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研究渔港水域环境评价工作方案。**平潭综合实验区：**拟对区内部分

重点三级渔港水域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价，并公布渔港环境监测报告。

(5) 莆田市：平海一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环保工程(含卫生环卫工程)概算投资占项目改算总投资 4.1%。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在推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投标工作。泉州市：印发《泉州市沿海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立渔港卫生环境考评工作组，开展渔港环境季度考评，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压实渔港经营主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宁德市：结合沙埕中心渔港、三沙中心渔港 2 个项目的提升改造，补充完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关内容，实施方案已获得省局批复。目前沙埕中心渔港扩建工程已出具开工令，施工设备已进场，正在开展陆域平整；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与整治维护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均已完成，2026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漳州市：一是通过派出工作组，建立渔港污染问题整改“两单一表”，督促渔港所在地渔业部门、乡镇政府、渔港所有者(经营者)按要求落实渔港污染问题整改，配齐防污染设施设备。二是强化每月调度。对照部局、省局公布实施的沿海渔港污染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指定专人，调度跟进各渔港污染设施设备配备进展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7. 部分海域违规养殖清理没有到位。我省超规划养殖问题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宁德三都澳网箱养殖面积超规划养殖 637.1 公顷，经排查主要集中在霞浦

县，此次督察通过遥感比对新发现霞浦县、蕉城区禁养区内还分别有 128.2 公顷、137.6 公顷违规养殖。此外，督察期间对福州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漳州将军湾-浮头湾、宁德三都澳海域进行遥感比对，发现福州罗源县禁养区内有 302.9 公顷、漳州漳浦县禁养区内有 411.3 公顷。现场抽查福州罗源海域官井洋保护区、平潭小练岛附近航线、漳州诏安赤石湾渔港和漳州东山珊瑚海洋保护区等海域禁养区，均存在违规养殖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取得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水产养殖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形成超规划养殖、无证养殖问题“实时通报-现场核查-整改清退-上报完成-审核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2)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宁德市三都澳网箱养殖面积超过规划面积，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三都澳内已清退网箱养殖面积 909.9 公顷，三都澳网箱养殖面积已控制在规划可养面积范围内。宁德蕉城、霞浦，福州连江、罗源禁养区超规划养殖已完成清退。

8. 无证养殖整改尚不彻底。第二、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省水产养殖证发放不到位问题，我省整改方案要求规划内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但督察发现，部分地方未能系统研究破解养殖登记发证存在的难点堵点，导致不少地方实际存在养殖，但未办理养殖证，与实现养殖证“应发尽发”目标还有差距。

宁德市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现有养殖面积 4.2 万公顷，养殖证发证面积 3.1 万公顷，还有约 1.1 万公顷尚未办理。莆田市涵江区现有规划内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面积 446.6 公顷，但办理养殖证的仅有 72 公顷；遥感显示，漳州诏安大埕湾特殊用海限养区内存在约 2000 公顷海水养殖尚未办理养殖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关于补充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信息的通知》，将全省各县养殖证数据汇入水产养殖智慧化管理平台。目前“福建省水产养殖智慧化管理平台”已完成优化升级，增加“养殖证”管理模块，现正开展坐标转换、落图定位、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

(2) 宁德市：已完成三都澳海域网箱养殖发证 1325.495 公顷，发证率 100.00%；贝藻类养殖发证 18915.092 公顷，发证率 100%。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已制定并实施《省级督察通报涉及水产养殖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开展自查比对核实及养殖证办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涵江区在三江口镇、江口镇规划养殖区域内新办理养殖证 9 本共 1796.894 公顷（其中包含省级督察反馈涉及 480 公顷无证养殖区域）；市海洋与渔业局已制定并实施《省级督察反馈水产养殖办证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规范化管理。漳州市：2025 年 2 月 28 日，诏安县政府已依法对该海域海上养殖补办核发养殖证，发证面积 2001.051 公顷，已完成整改。

(3)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持续加强海上养殖综合执法。2025年11月25日，总队联合漳州市支队、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漳州市海事局、东山海事处开展打击无证养殖专项执法行动，组织中国海监8003、8008检查海上渔排养殖，宣传教育渔民群众42人次。经向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了解，东山县从2025年11月起开展海域违法违规海水养殖清理整治行动。要求东山县海域禁养区内的违法违规海水养殖主体应当立即进行清理拆除养殖设施；限养区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或养殖证的违法违规海水养殖主体自行清理拆除养殖设施。12月2日至5日，总队联合宁德市属地渔业执法机构对宁德寿宁、柘荣、周宁、屏南等地开展淡水水产养殖执法检查，共检查水产养殖企业14家，重点检查是否持有养殖证以及“三项记录”等情况。12月4日，总队联合漳州市支队、东山县渔业执法机构对铜陵镇海域养殖情况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属地加强超规划养殖和无证养殖清理整治。12月11日，总队会同惠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小竹岛周边养殖海域开展无证养殖执法巡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无证养殖违法行为。12月23日，总队已印发开展养殖图斑水域执法检查的通知，重点开展疑似违法养殖图斑的核查核实、图斑水域是否存在违法养殖等行为，推动各地开展立案查处，做到“有违必究、有案必查”。

9. 养殖尾水治理工作进度偏慢。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海洋渔业部门的重要职责，2020年国家要求地方研究制定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标准规范，并组织推广应用。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我省部分区域存在养殖尾水直排问题。截至督察时，我省尚未正式出台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标准规范，省海洋渔业局对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指导督促不够，进展总体偏慢。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和我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要求，提水式海水养殖要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治、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根据省海洋渔业局统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全省提水式海水养殖在养面积 5.5 万亩，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面积约 4.4 万亩。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导则》列入 2025 年福建省地方标准拟制修订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已草拟《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导则》，编制《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指导意见》《提水式海水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指导意见》《工厂化养鳗尾水颗粒物去除与生态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意见》《鳗鱼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意见》并推荐实施。

(2) 立项支持“菌藻协同海水养殖尾水高效脱氮除磷关键技术研发集成与应用示范”“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的技术集成与示范”和“水产养殖尾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回收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等 3 项科研项目，探索高效尾水处理模式。

(3) 沿海各地已建立清单化管理模式，5.5 万亩提水式海水养殖除退养约 0.59 万亩外，已全面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截至 2026

年1月3日，漳浦县购置“砂滤+”设备625台全部安装到位并接管运行，基本完成尾水治理任务。

(4) 印发《关于开展福建省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核实更新工作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全省水产养殖排放口信息摸排核实更新工作。将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纳入2026年度省级业务化监测工作范畴，已完成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和评审。

(5)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加强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执法。2025年12月16日至17日，总队联合漳州市属地执法机构对漳浦县养殖排放尾水检测超标情况进行前期线索调查。2026年1月8日-9日，总队政委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副总队长前往漳州漳浦县开展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超标准排放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养殖企业(场)7家，抽取4家养殖排放尾水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1月15日，执法总队派员前往漳州漳浦县开展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超标准排放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明察暗访，检查养殖企业(场)3家，抽取4份养殖排放尾水交由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进行检测。

10. 内陆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严重滞后，试点工作推进不力。督察发现，2021年中央资金补助龙海区改造治理任务8000亩，截至督察时仅完成585亩；2022年中央资金补助漳浦县改造治理任务500亩，均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龙海区共涉及 6 个项目，目前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完成验收 3 个，正在验收 3 个。漳浦县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提水式连片养殖池塘尾水排入区，即赤湖旧溪入海口的生态修复，以解决第三轮中督通报的赤湖旧溪黑色污染带问题。

(2)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联合漳州市属地执法机构对漳州地区发现的疑似养殖尾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现场巡查抽检。龙海区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6 个，其中已验收项目 3 个(紫泥镇甘文农场项目、白水镇山边村项目、东泗乡碧浦项目)，共开展尾水检测 35 批次，均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一级标准; 3 个(东园镇茶斜村、过田村、埭尾村)已建成正试运行项目，其中 1 批次达到一级标准，5 批次达到二级标准。

11. **渔船拆解监管不够有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宁德福安存在的非法冲滩拆船问题，省海洋渔业局作为渔船拆解整改责任单位，未细化制订有针对性的具体整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举一反三指导地方推进渔船冲滩拆解整改。督察发现，福州长乐百户澳避风港内存在大量冲滩方式拆解渔船，据统计 2019 年以来共拆解 20 艘，大片岸滩被污染。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拆解点岸滩底泥石油烃浓度达到 1166 毫克/千克，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石油烃类物质的允许含量(50 毫克/千克) 22.3 倍。平潭和平村附近临海的沙滩区域存在冲滩拆解渔船，2019 年以来共拆解渔船 105 艘; 平潭斗魁村附近海域也存在非法冲滩拆解渔船行为。

福州连江、莆田秀屿等地也存在非法拆解渔船行为，造成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关于加强渔船拆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的通知》，2025 年 4 月以来，我局结合“清港查船”“一查两严管”等执法行动，部署开展渔港专项执法检查，共开展渔港、拆船点、岸滩等执法巡查 960 次（不含宁德），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和《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各类宣传活动 223 场，培训拆解企业、船东等相关人员 1.2 万人次，集中规范拆解老旧渔船、乡镇船舶、“三无”船舶等 260 艘，未发现在渔港内违规拆解船舶的行为，总体规范有序。

（2）针对百户澳渔港内拆解点岸滩底泥石油烃浓度超标问题，省海洋与渔业局督促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技术单位，对超标区域再次进行检测，同时按《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配齐了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油污水收集设施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设施。

（3）省海洋与渔业局督促各地进一步规范渔船拆解活动，要求拆船企业建立船舶拆解档案，确保船舶进坞拆解。加强拆船单位和船舶所有人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责任意识，并鼓励公众参与拆船污染监督。同时加大辖区渔港的日常执法巡查力度，防止船舶冲滩拆解等渔业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生。

三、部分领域履行职责不够到位

12. 渔业养殖规划落实不到位。国家要求树立大食物观，立足资源禀赋，形成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养殖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但各地对养殖容量问题缺乏统筹，2019 年省海洋渔业局印发《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绿色发展要求，每两年公布一次重点港湾、近海、淡水大中型水面的养殖容量情况”，但各地市未按要求落实。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组织实施“重点海湾水产养殖生态容量调查评估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已分析重点养殖海域四季生态环境综合调查数据；优化三都澳及周边海域的流场及氮磷营养盐的迁移扩散模型；利用 AI 技术实现三都澳藻类养殖、贝类筏式养殖的自动提取并开展滩涂牡蛎养殖的现状调查；初步完成主要养殖生物的个体生长模型构建、产排污系数测定及产量评估；获取牡蛎的滤水率和生物沉积速率等关键参数及牡蛎体内和生物沉积的元素含量数据；开展大型海藻养殖区海水中溶解有机质成分及相关浮游生物群落分析；构建二维潮流模型，并利用调查数据开展模型的验证与校准；初步构建基于 ROMS-NORWECOM-FishIBM 的三都澳海湾养殖生态系统模型；推进厦门湾与罗源湾的历史数据整理与水产养殖变化情况的遥感解译工作并开展贝藻预实验；初步完成龙须菜对中肋骨条藻克生作用正式实验；完善基于生态模型的养殖

生态容量评估技术规范文本。

(2) 正在起草水产养殖生态容量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立评估方法和评价体系后督促有关地市实施。基于氮磷收支平衡法构建龙须菜-大黄鱼、龙须菜-鲍、海带-海参三类生态养殖匹配模式，为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提供技术参考。适时开展三沙湾养殖结构调整指导，序时推进其他重点港湾。

13. 2017年原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有关文件要求，应开展渔业资源监测评估工作也未开展，渔业资源量底数仍然不清。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制定《福建海洋主要捕捞作业渔业资源调查及伏季休渔制度研究项目方案》，安排项目资金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工作。

(2) 已完成福建海洋主要捕捞作业渔业资源调查报告，包括春秋季节福建近岸水域、近海水域拖网渔业资源调查，伏休期间笼壶、刺网、虾拖、围网和拖网渔业资源调查，春季近岸定置张网渔业资源调查；具体内容包含鱼卵仔鱼和游泳动物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资源密度、多样性以及主要经济种类资源状况和渔业管理意见等。

(3) 2025年度完成平潭海域中国鲨、东山海域方斑东风螺物种资源监测性调查和调查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最终报告。

14. 闽江流域水口库区网箱养殖清退工作方案要求水口库区不再规划网箱养殖，但库区网箱养殖规划调整工作仍未启动。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福州市闽清县、宁德市古田县、南平市延平区已完成养殖规划修编并发布实施。将水口库区调整为禁止开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生产。

(2) 加强三明、南平、宁德、福州闽江水口库区执法巡查。
福州市：指导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对当地渔民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开展执法巡查，强化日常监管，持续巩固网箱养殖清退成效。2025年以来，闽清县组织开展渔业执法行动41次，出动人员134人次，出动船艇10艘次，对水口库区古田溪桔林段、闽江干流梅溪段、龙洲路附近水域等开展非法禁用渔具设施清除行动，共清除非法拦网养殖23处，拆除定制网33个；查获驾驶“三无”船舶运用非法工具电鱼案件1起，没收船舶1艘。
宁德市：指导古田县建立相关执法巡查和长效监管机制，截至目前，在清退完成后的巩固期内，已累计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违法网具的水上联合执法巡查17次，出动执法人员150多人次、车辆70多车次、船艇37艘次，清理无主非法网具52张，暂未发现网箱新增、反弹现象。
南平市：持续督促延平区执法大队强化执法巡查，延平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及属地乡镇开展联合巡查检查，严防网箱养殖出现反弹。今年以来，市、区两级巡查38次，出动163

人/次，执法艇 44 次，累计水上巡查 2310 公里，发放传单 2540 份。

(3) 福州市：在闽江流域闽清雄江段投放鲢、鳙、草鱼、翘嘴鲇、香鱼等苗种 190 余万尾，改善闽江水口库区（闽清段）生态环境。宁德市：在闽江水口水库二批次共放流生态修复滤食性鱼类鲢鳙 125.59 万尾。南平市：在水口库区延平段放流鲢、鳙鱼等滤食性鱼类 50 万尾。

15. 提水式海水养殖是我省沿海主要养殖方式之一，主要集中在漳州、宁德地区，规模达 5 万多亩，截至督察时仅漳州按要求制定专项发展规划，其他沿海地市均未纳入规划管理，没有明确养殖布局、规模。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已起草《福建省提水式海水养殖管理指导意见》，正在征求意见。

(2) 指导宁德市 2025 年完成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工作，已完成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国土三调、水源地矢量图（市级、县级、乡镇）、新修测海岸线、宁德市环境质量公报、宁德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宁德市沿海防护基干林和生态公益林、宁德市最新行政区划、地名等与编制宁德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相关数据收集，并提供给编制单位，对沿海县（市、区）开展调研，省水产研究所已

经完成宁德市提水式养殖规划规划初稿编制。

16. 福州市作为鳗鱼养殖主产区，直至 2024 年 8 月才印发实施鳗鱼养殖规划，鳗鱼企业长期自由布局，仅福清市就有 43 家因养殖发展规划滞后、监管不到位，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总面积 173 亩。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指导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资源规划、林业、水利等部门联合摸排核查鳗鱼养殖场情况，形成鳗鱼养殖行业整治“一张表”，经排查全市鳗鱼养殖场 656 家，其中福清 551 家、罗源 44 家、长乐 19 家、永泰 18 家、闽清 11 家、连江 9 家、闽侯 4 家。在“一张表”基础上，各有关县区已因地制宜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

(2) 福州市根据《福州市鳗鱼养殖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0 年)》，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需整场清退的鳗鱼养殖场 7 家；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32 宗，已全部整改完成；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60 宗，已全部整改完成。

(3) 指导福州市成立鳗鱼养殖专项整治工作组，印发《福州市鳗鱼养殖专项整治行动督导工作方案》，组建 7 个督导组，开展现场督导 42 次。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每两月组织开展一轮鳗鱼养殖场尾水监测，2024 年 12 月以来，监测达标率 100%。全市需核准取用水量 and 安装取水计量的鳗鱼养殖场 486 家，截至目前，已全部完

成整改。

17. 有的地方规划调整不规范、造成上下不一致。督察发现，国家规定港区等不得划作养殖区，但泉州惠安县擅自将东周半岛港口航运区禁养区内的黄干岛、黄牛屿周边面积约 1500 公顷海域调整为限养区。《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明确古雷开发区附近 1068.4 公顷海域为禁养区，但漳州市在修编《漳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时仍未按省规划进行调整。此外，福州、莆田市级规划可养区面积超过省级规划面积，未根据省级规划及时修编。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5〕108 号），要求市、县严格落实规划修编审查制度，启动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2）各市、县正在按照《关于严格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开展现行养殖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其中，厦门市已完成市级养殖规划修编，其他各设区市正在按照通知要求对有关县上报规划修编意见进行评估。

18. 部分地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不够彻底。我省 2021 年《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要求，2023 年底要全面淘汰养殖用泡沫浮球，将传统养殖渔排升级为塑胶渔排，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升级为塑胶浮球。督察发现，2020 年各地排查上报的 44 万口传统渔排

和 31.8 万亩筏式养殖泡沫浮球不够彻底，存在少报、漏报，漳州市东山县、古雷开发区等地未如实上报传统渔排和泡沫浮球数量，造成省级任务安排与实际需要完成量存在较大偏差。截至督察时，全省仍有约 25.7 万口传统渔排和 5.9 万亩泡沫浮球未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宁德市：霞浦县累计清退超规划网箱养殖面积 909.9 公顷，完成清退任务，并在湾外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 570 口。（已完成）；东山县：已改造传统渔排 14.1 万口，面积约 280 公顷（已完成）；漳浦县：已改造传统渔排 7261 口，面积 14.7 公顷；筏式养殖设施 4818.7 亩。（已完成）；罗源县：已替换泡沫浮球 16.8 万粒（已完成）；连江县：连江县拆除传统网箱 6.79 万口（面积 101 公顷），改造为塑胶渔排 3.77 万口（已完成）；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完成塑胶渔排改造 15667 口，面积 25 公顷。（已完成）。

(2) 督促各地巩固整改成果。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设施常态化管控工作的通知》；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莆田市水产养殖长效监管工作方案》（莆海渔〔2024〕95 号）、《莆田市渔业生态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莆海渔〔2023〕78 号）；平潭综合实验区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的通知》，宁德市、

漳州市通过立法，加强海上养殖设施管理，禁止泡沫浮球等传统养殖设施下海反弹。

19. 海洋渔业执法还存在薄弱环节。2021 年以来，渔船港航安全案件占比超 60%，而渔业生态相关案件偏少。国家法律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督察发现，福州福清市东壁岛揽客电鱼、违法电鱼问题突出，但福清市 2021 年以来仅查处过 6 起非法电鱼案件；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 2023 年以来多次检查发现南平崇阳溪存在非法电鱼行为。2021 年以来全省仅立案查处无证养殖案件 40 件，省本级和宁德、福州、漳州、莆田等地未办理过相关案件，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连续反馈宁德三都澳存在无证养殖，本次督察也发现上述地市仍然存在无证养殖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结合“一查两严管”和“海洋蓝剑”执法行动，聚焦安全监管执法难点堵点，全力巩固深化海上船舶专项安全整治成效，严管涉渔乡镇船舶和登记在册渔船，强力挤压“三无”船舶生存空间，铁腕整治涉渔船舶违法行为。

(2) 福州市：开展了 4 期“青春扬帆蓝海护航”执法讲堂，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 1 期执法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市支队各大队和县区海洋渔业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合计 378 人。依托“空天岸海江潜”六域融合感知系统，建成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智慧执法监

管系统,初步实现对近海的全覆盖监控、全方位监管与全天候执法,首创“6+6+N”数智执法架构,以“海洋与渔业智慧执法监管系统”为核心,实现船舶动态、渔港运行、海域环境、无人装备等全要素数据的实时汇总、智能分析与统一调度,成功打造“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海”的指挥平台。宁德市: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组织新进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证的考试。派出业务骨干参加省总队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支队今年更新配备5台执法记录仪以满足常态化执法巡查需求,提高涉海涉渔案件查处率。莆田市: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组织开展“亮剑”、蓝剑、“打击电鱼”“打击无证养殖”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泉州市:支队围绕国家、省、市执法工作部署,制定全年执法工作计划,落实定期调度机制,通过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公开招录5名工作人员,有效充实一线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配备3台无人机用于岸线巡查、超规划养殖巡查及伏季休渔期监管;建成AI智能比对系统,为违法行为高效识别提供技术支撑;积极争取省级资金,专项保障执法船舶日常维修改造及执勤油料。组织5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专题培训;组织全市33人参加适任制资格考试考前线上培训,选派29人前往福州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参加适任制资格考试,锻造过硬执法能力。漳州市:漳州市开展涉渔环保等问题执法,检查养殖场所8家。

(3) 12月15日,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前往福清市督导检查打击电鱼执法工作,重点了解省环保督察发现的福清东壁岛非法

电鱼问题整改和专项执法情况，检查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渔港码头等方式，进一步向福清市渔业执法机构传导压力，压实属地责任。福州市：福清市渔政执法机构 2025 年以来共开展打击电鱼专项执法行动 44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7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4 辆次；组织打击海上电鱼专项执法行动巡航 16 航次，航行天数 35 天，出动执法人员 88 人次，航时 122 小时，航程 990 海里，查获电鱼违法行为 2 起并移交海警。福州市局联合福清市渔政执法机构在龙田东壁岛开展电鱼执法行动 6 次，出动执法人员 43 人次。指导福清市渔政执法机构开展东壁岛电鱼专项执法 11 次，出动执法人员 26 人次、车辆 11 辆次；另指导其联合福清海警开展海上巡航 4 航次，航时 26 小时，航程 136 海里，查获电鱼行为 4 起（由海警办理）。南平市：2025 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9281 场次，出动人员 2.8 万人次，累计查处电鱼行为 16 起、无证捕捞 4 起，拆解“三无”船舶 193 艘，收缴电鱼机 401 台，其他捕捞渔具 1117 件。。

（4）宁德市 2025 年以来组织多部门在蕉城区开展对无证养殖专项执法行动，立案 5 起，其中 3 起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1-2 月份组织蕉城区开展对三都澳海域持续存在的无证养殖问题专项整治，无证养殖专项执法行动 10 次。

四、其他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20.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设轻管”。原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划要求应开展水生

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督察发现，我省共设立有 11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按规定设置界碑等标志物，且 2021 年以来仅对 4 个保护区开展过渔业资源调查。龙岩长汀大刺鲃种质资源保护区 2021 年以来未开展过大刺鲃的增殖放流，2023 年生物资源监测 8 个站位仅有 1 个站位监测到大刺鲃。南平建溪细鳞斜颌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捕鱼、钓鱼、种植等人为活动未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以及我局工作安排，组织各有关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渔工程未批先建、生态补偿措施不落实、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顺利完成全省 11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排查工作。福州市：长乐区加强保护区管护巡查，每月开展一次保护区界碑等相关设施巡查，2025 年对被台风损毁的界碑 2 处及时予以修缮，加强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在漳港街道开展宣传活动 1 场。2025 年在漳港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西施舌 93 万粒。南平市：持续督促 6 个保护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规范设置界碑、界桩、宣传栏等，2025 年新建宣传栏 3 个，更新宣传栏 28 个、界碑 3 块、界桩 31 处。强化未批先建项目摸排，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单位立行立改。宁德市：2025 年 9 月上旬组织开展官井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破坏问

题排查，重点核查非法围填海、新建排污口、工程未批先建、生态补偿不落实等情况，并主动对接生态、自然资源等部门核验资料，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泉州市：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结合“亮剑”“蓝剑”“水产养殖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电炸毒鱼违法行为和各类违法捕捞作业，严格禁止采沙作业，通过宣传和专项行动有力震慑保护区非法涉渔行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渔业资源保护意识。三明市：清流县已参照《福建省自然保护区标识规范（试行）》（闽林文〔2023〕80号）设计了清流县罗口溪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并开展询价采购，与中标方签订《界碑界桩制作与施工合同》，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龙岩市：重点加强汀江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汀江城区河段等重要部位、重点区域的渔政执法巡查，加强制度管理和执法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和夜间巡逻执勤。

（2）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福建省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化整治工作方案》，部署保护区优化整治工作。督促龙岩市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增加保护区鱼类种群数量。2025年以来已在保护区内放流大刺鲃苗种4万余尾。

（3）督促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执行特别保护期制度。福州市：长乐结合伏季休渔、“一查两严管”等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开展漳港海蚌保护区执法工作，2025年以来共开展保护区内港口及岸线巡查28次，海上巡查12

次。宁德市：开展保护区例行执法行动，重点针对保护区内东冲水道与三沙湾口外水域等大黄鱼洄游通道区域进行执法巡查。同时，执法人员深入乡镇、村发动保护区周边群众对发现的违规养殖和设置流刺网、定置网等违规网具的线索及时上报反映。已开展专项巡航、巡查执法行动 13 次，累积航程达 450 海里；2026 年 1-2 月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开展执法巡查 2 次。限制船舶在保护区内通行，根据《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在大黄鱼洄游产卵期间即 5-6 月份大潮水期间，每日 14:00-24:00 采取限制航行措施，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关于在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内阶段性限航的通告》，在保护区周边乡镇张贴公告，网站发布政策解读，进一步保护大黄鱼洄游与繁殖。南平市：在 6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特别保护期制度，2025 年以来南平市开展 110 次水产种质资源执法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53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95 辆次，执法艇 4 艘次，发放宣传材料 103 份。泉州市：每年开展执法巡查次数 10 次以上，未发现侵占、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龙岩市：加强汀江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汀江城区河段等重要部位、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2025 年对汀江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 10 次。三明市：清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执行特别保护期制度，在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种质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行

为，保护渔业资源。

21. 养殖饲料替代工作推进偏慢。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严格限制冰鲜杂鱼等直接投喂。督察发现，全省2023年大黄鱼产量约23万吨，配合饲料替代率仅40%，投喂新型软颗粒饲料50%，尚有约10%使用冰鲜杂鱼直接投喂，冰鲜杂鱼产污系数较高，影响渔业水域的水质。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遴选11家大黄鱼健康养殖骨干基地，指导基地采用100%全配合饲料全过程投喂。总结形成《大黄鱼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技术指导意见》，待推荐实施。

(2) 支持“新饲料原料开发及在闽台特色水产养殖动物上的应用”项目，研发适宜大黄鱼的高效配合饲料。印发2026年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实施“大黄鱼高饲料效率良种选育与配套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3)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结合“亮剑”“蓝剑”“一查两严管”等专项行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行动5378次，出动人员27610人次、执法船艇2556艘次，分别较去年增长25%、12.6%、6.5%，始终保持执法打击的高压态势。组织夜巡执法，突出高压震慑，每周开展2-3次暗访夜查行动，重点打击违规渔获物“上岸环节”，坚决斩断违法捕捞利益链。

22. 渔业生产废弃物处置不到位。省海洋渔业局《关于加强渔业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建立渔业海漂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机制。督察发现，渔业海漂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机制还不健全，未能从源头有效控制渔业海漂垃圾入海，2024 年监测统计渔业垃圾占海漂垃圾成分约 70%左右。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持续提升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制定《关于加强渔业海洋垃圾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完成征求意见，待印发实施。

(2) 督促沿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源头管控，福州市：全面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任务，完成存量传统养殖渔排升级改造。由乡镇设立渔船海上垃圾回收点，收集涉渔海漂垃圾。宁德市：创新实施沿海乡村垃圾保洁与海漂垃圾陆海统筹，统一委托市蓝海公司一体运作，实现陆域和海上保洁“一只扫把”负责。同时，各地严格落实海上巡查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处置辖区海域违规使用白色泡沫浮球、藻类使用塑料瓶等行为。莆田市：印发《莆田市水产养殖长效监管工作方案》（莆海渔〔2024〕95号）、《莆田市渔业生态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莆海渔〔2023〕78号），加强渔业垃圾污染源头防控。泉州市：印发关于开展渔业废旧养殖设施集中整治考评的文件，进一步加强

渔业垃圾整治，完善常态化渔业垃圾综合治理机制。2025 年实施以来，对沿海乡镇开展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渔业废弃养殖设施季度检查考评，考评表中针对泡沫浮球、牡蛎壳、废旧渔网等相关渔业垃圾摆放回收设置考评项，督促沿海相关县区加大沿岸渔业垃圾整治力度，降低渔业垃圾占比。漳州市：漳州市局印发《关于跟踪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滞后事项的通知》，针对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落后的沿海县区，每日调度进展督促加快升级改造，截至 2 月底，全市改造完成率 100%。平潭综合实验区：截至 2026 年 2 月，发放“致渔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200 份。向各渔业船舶发送渔业垃圾不落地宣传短信累计 2000 条。结合“蓝剑”“亮剑”等执法行动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3）按照《关于加强渔业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垃圾分类转运+陆海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模式，统筹推进渔业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加强渔业垃圾执法监管。通过对海上渔船、养殖渔排和渔港开展联合大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渔业生产活动日常监管，对海域违法倾倒渔业生产垃圾以及将养殖设施弃置于海域的人员或单位依法查处。

（4）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联合属地执法机构对宁德市、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开展渔业生产废弃物处置暨渔港渔船消防安全执法行动，重点对渔业海漂垃圾源头管控情况、渔港内违规倾倒渔业垃圾等违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23. 2019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贝壳、网衣、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我省牡蛎养殖年均产量高达 200 多万吨，每年产生超过 150 万吨以上的牡蛎壳，督察发现，沿海地区没有建立牡蛎壳收集和 resource 利用机制，牡蛎壳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持续提升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起草《福建省牡蛎副产品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意见》(初稿)，正在征求意见。

(2) 支持“贝壳基骨修复材料创制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拓宽牡蛎壳资源利用渠道。

(3) 督促沿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牡蛎壳资源回收利用要求。**福州市：**支持对牡蛎等水产品的初加工场地设备进行建设，立项支持牡蛎初加工场地项目 1 个。**莆田市：**督促各县区针对牡蛎养殖、加工、牡蛎壳处置等产业情况现状进行摸底，建议乡镇将牡蛎壳处置纳入到乡镇、村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范围，制定“一乡一策”的差异化处理方案。**泉州市：**印发关于开展渔业废旧养殖设施集中整治考评的文件，进一步加强渔业垃圾整治，完善常态化渔业垃圾综合治理机制。2025 年实施以来，对沿海乡镇开展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渔业废弃养殖设施

季度检查考评，考评表中针对牡蛎壳集中回收和堆放等设置考评项，督促沿海相关县区加大沿岸渔业垃圾整治力度，降低渔业垃圾占比。平潭综合实验区：初步摸底全区牡蛎养殖范围及产量；意向企业计划开展牡蛎壳加工流水线一条。

24. 海上渔排配置环保型厕所工作落实不到位，宁德霞浦县溪南镇三都澳海域养殖相对集中，环保厕所配备还不齐全，配而不用问题也较普遍，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澳内。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督促沿海县（市、区）开展管理房环保设施配备情况排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全面摸排，并建立相关台账。

(2) 宁德市已配渔排环保设施 2292 座（蕉城区已配 822 座，已完成配备；福鼎市已配 586 座；福安市已配 71 座；霞浦县已配 813 座）

(3) 督促宁德市开展管理房环保厕所配备宣传引导，收集进展情况，开展渔排环保厕所配备情况督导。

(4) 起草《关于海上养殖渔排配备环保厕所的指导意见》（初稿），正在征求意见。